

2020

云南铜业 公司治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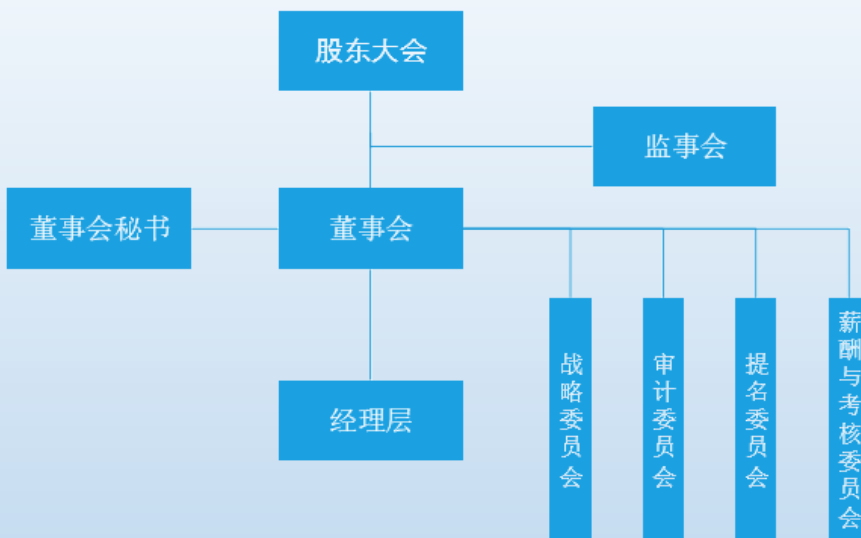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第一节	治理机构	1
第二节	党的建设	2
第三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四节	董事、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	4
第五节	监事与监事会	5
第六节	经理层	5
第七节	制度体系	6
第八节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6
第九节	信息披露	7
第十节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8
第十二节	关联交易	9
第十三节	内控管理	9



-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益。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权责明确、富有效率。
- 公司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融合，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保障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强化经理层的经营管理职责。

云南铜业法人治理结构



党的建设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厘清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关系，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企业建设。



按照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公司于2017年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特别是党组织在决策、

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真正把党的领导融入到了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企业党委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在实际决策程序中，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方再由董事会做出决议，严格履行了党委前置程序。



按照中央纪委《关于推进中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2020年10月起公司纪委书记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党建引领

公司于2017年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夯实基础

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真正把党的领导融入到了公司治理各环节



狠抓落实

在实际决策程序中，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方再由董事会做出决议严格履行了党委前置程序。

4次

全年召开
股东大会

16项

审议通过
重要议题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按议事规则开展通知、审议、表决和信息披露工作。



云南铜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聘请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行使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对外披露，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含女性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明晰董事的权利、义务及承担的责任。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在董事会结构中，具有专业性和互补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云南铜业八届八次董事会

7次

全年召开
董事会

46项

审议通过
重要议题

9次

全年召开
专业委员会



监事与监事会

6次

全年召开
监事会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督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2项

审议通过
重要议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含女性监事2名），其中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具有会计、审计、项目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

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营状态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经理层

▲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公司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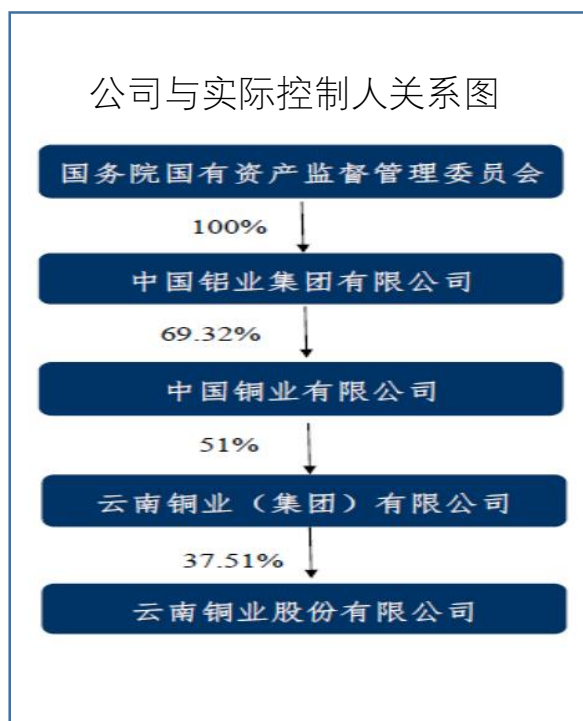
▲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反馈事项执行情况，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和有效执行。

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决策权限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及重要的业务制度均已完备。

公司进行规章制度分类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规章制度层级管理体系，提高规章制度管理质量。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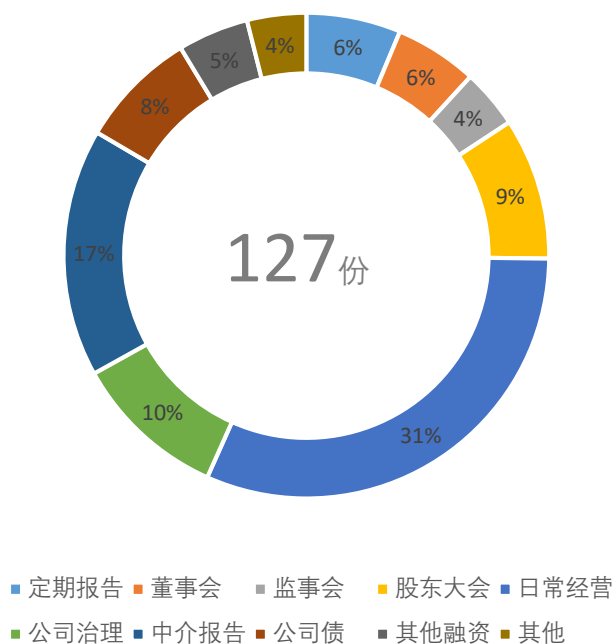
公司与控股股东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干预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对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020年公告披露情况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路演和反向路演、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和邮箱等渠道，如实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公司运营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荣获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公司制定了单独计票、累积投票、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透明分红政策等规定，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0亿元，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线下交流情况

途径	主要情况
电话交流及互动易	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电话和互动易提问。
接待投资者调研	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20次，累计接待各类机构投资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师49次、个人投资者41次。
召开业绩说明会	举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交流。
参加投资策略会	公司参加了由安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安证券等组织策划的策略交流会，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关联交易

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严格规定。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实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核查与监督；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存在违规开展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



2020年，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